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鍾文彬院長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陳瑞雄主任、朱純燕所長、黃美秀所長、簡基憲主任、陳石柱委員、廖明輝委員(請假)、張清棟委員、邱明堂委員、鍾曜吉委員、孫元勳委員(請假)、陳添喜委員

伍、主席報告：

- 一、到年底 11 月 10 日資本門申購將關閉，農委會核定肆百萬元給本學院，以申購疾病診斷中心的儀器為主，因農委會經費尚未匯入本校，而在今年 12 月以前又需執行完畢，為不耽誤執行進度學院先向學校預支 370 萬元公開招標申購幾個儀器，待經費核撥進校再墊回去。
- 二、我曾跟校長及農委會陳主委簡報，希望能核給本院顯微鏡影像組及數位化病理教學系統一組計 600 萬元，日前亦獲學校全額補助申購，而此六百萬也是 12 月底前要核銷完畢，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中，希望能夠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招標及核銷。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行
案由一 遴聘 102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案，請討論。	鄭武樾董事長、莊寬裕董事長、江輝邦理事、黃金城主任、韓家寅執行副總、陳良榮董事長、陳平和院長、楊平政所長、劉振軒院長、郭丑哲處長、方國運主任(湯曉虞前主任)、趙磐華副局長、邱垂章組長、黃生前校長、李桃生局長。	韓家寅執行副總未回覆、方國運主任函覆無法擔任、黃生前校長回覆無意願擔任，其餘委員已接受聘書。

<p>案由二 推薦教師申請「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補助案，請討論。</p>	<p>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鍾文彬院長擔任，委員為陳瑞雄委員、邱明堂委員、楊忠達委員 、陳添喜委員，並由楊忠達委員制定審查辦法草案，之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予審核相關補助案。</p>	<p>照案執行。</p>
<p>案由三 討論本院各系所申請「補助辦理研討會或產學論壇」補助案，請討論。</p>	<p>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鍾文彬院長擔任，委員為陳瑞雄委員、邱明堂委員、楊忠達委員 、陳添喜委員，並由楊忠達委員制定審查辦法草案，之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予審核相關補助案。</p>	<p>照案執行。</p>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屏科大副長字第 1020013 號辦理。
- 二、 經 102-1 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討論通過。
- 三、 擬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疫苗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經 102-1 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討論通過。
- 三、 擬修正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本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11.08 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討論通過。
- 三、擬修正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給黃所長確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 - 「再造技優」計畫撰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本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曾就「再造技優」計畫案討論，獸醫學院可於 103 年申請「再造技優」計畫，104 年起核撥經費(104~106 年)，經費上限為資本門 2000 萬、經常門 500 萬。
- 二、為因應此大型計畫申請，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1 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獸醫學系負責整合規劃，但有關技職再造計畫如何整合全院資源，提請討論。

決議：由獸醫學系於 12 月底前提出初稿，提供疫苗所及野保所參與意見後，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擬重聘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訓練辦法，教學課程編排、講師延聘、教學評量、受補助學生之甄選與考核等相關業務皆由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委員會負責，故請謝嘉裕獸醫師提供委員名單(附件 2-1)及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會議記錄供參(附件 2-2)，屆時可由委員中尋找合適之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由委員中遴聘合適之授課老師，提請討論。(未提供附件)

二、 檢附獸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決議：緩議。

捌、散會(中午 12:25)

附件一

獸醫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擬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獸醫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三條 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p>	<p>一、依據102年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修正為「自辦內部評鑑」與「自辦外部評鑑」。</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u>十</u>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u>五</u>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u>十三</u>條之規定，於系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u>七</u>條之規定，…。</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報備後，提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u>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7月10日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次系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102-1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102-1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獸醫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四、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五、本系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動物醫院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3-5人，委員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工作小組之任務：
 1. 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
 2. 研擬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和參考效標等。
 3. 填寫本系評鑑表冊之內容。
 4. 安排自我評鑑時之實地訪評事宜。
 5.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系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 七、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擬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修</p>
<p>第三條 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三條 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p>	<p>一、依據102年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p> <p>二、內部評鑑修正為「自辦內部評鑑」與「自辦外部評鑑」。</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目標、特色與所務發展、</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p>	<p>修正通過。</p>

<p>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u>等方向與具體作為</u>。</p>	<p>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第五條 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所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u>聘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予續聘，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 本所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包括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組成，<u>聘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予續聘，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p>	<p>第五條 本所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包括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每學年為一任期，連選得連任……</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第十三條</u>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第七條</u>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增修</p>
	<p>第七條 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七條與第四條內容雷同，故刪除</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u>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u>需</u>經所務會議通過，<u>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7.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1 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所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四、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目標、特色與**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方向與具體作為**。
- 五、**本所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包括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組成，聘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予續聘，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1. 規劃本所自我評鑑事宜。
 2. 本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研擬。
 3. 本所評鑑表冊內容之填寫。
 4. 本所自我評鑑時實地訪評安排事宜。
 5. 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 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 七、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擬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修</p>
<p>第三條 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三條 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p>	<p>增修</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增修</p>
<p>第五條 本所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p>	<p>第五條 本所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p>	<p>102-1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p>

<p>小組之成員包括<u>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u>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教師3-6人，委員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p>	<p>小組之成員包括<u>動物醫院</u>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教師3-6人，委員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第十三條</u>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第七條</u>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增修</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u>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u>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評鑑辦公室 102.10.22通知辦理修訂。 102-1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6月8日第5次所務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8日第3次所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102-1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所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
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四、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五、本所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所長。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教師3-6人，委員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工作小組之任務：
 1. 規劃本所自我評鑑事宜。
 2. 研擬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和參考效標等。
 3. 填寫本所評鑑表冊之內容。
 4. 安排自我評鑑時之實地訪評事宜。
 5.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

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七、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需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